

##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1
2	关于减持意向承诺	29
3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41
4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76
5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84
6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16
7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47
8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55
9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218
10	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224
11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230

## 承诺函

本单位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就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限售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二、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在此期间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将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四、在本单位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五、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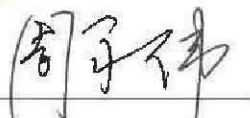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永伟

2015年5月13日

## 承诺函

本单位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就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限售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二、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在此期间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将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四、在本单位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五、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张 斌

2025年 5月 13日

## 承诺函

本单位洛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就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限售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二、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在此期间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将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四、在本单位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五、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洛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吴俊超

2015年 5月 13日

## 承诺函

本单位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就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限售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一、若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距离本单位取得发行人股份/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则自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距离本单位取得发行人股份/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超过 12 个月，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二、在本单位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 深

2015年5月13日

---

## 承诺函

本单位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就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限售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一、若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距离本单位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则自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距离本单位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超过 12 个月，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二、在本单位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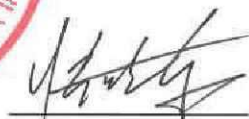
---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宝武绿碳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签字)：



张晓东

2025年 5月 13日

---

## 承诺函

本单位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就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限售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一、若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距离本单位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则自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距离本单位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超过 12 个月，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二、在本单位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栾川县诚志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李建立

李建立

2025年 5月 13日

---

## 承诺函

本单位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就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限售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一、若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距离本单位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则自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距离本单位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超过 12 个月，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二、在本单位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5月13日

---

## 承诺函

本单位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就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限售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一、若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距离本单位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则自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距离本单位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超过 12 个月，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二、在本单位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栾川县宏基矿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杨玉宝

杨玉宝

2025年 5月 13日

---

## 承诺函

本单位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就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限售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一、若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距离本单位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则自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距离本单位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超过 12 个月，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二、在本单位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谢瑞平

2025年1月15日

## 承诺函

本单位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就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限售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一、若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距离本单位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则自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距离本单位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超过 12 个月，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二、在本单位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马千里

马千里

2025年5月13日

---

## 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函

本单位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就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限售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一、若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距离本单位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则自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距离本单位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超过 12 个月，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二、在本单位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洛阳前海科创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孔翔

孔翔

2025年 5月 13日

---

## 承诺函

本单位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就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限售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一、若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距离本单位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则自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距离本单位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超过 12 个月，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二、在本单位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洛阳栾川双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程建岗

程建岗

2025年5月13日

## 承诺函

本单位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就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限售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一、若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距离本单位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则自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距离本单位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超过 12 个月，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二、在本单位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栾川县泰峰工贸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高鸿昌".

高鸿昌

2025年5月13日

---

## 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函

本单位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就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限售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一、若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距离本单位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则自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距离本单位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超过 12 个月，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二、在本单位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靳海涛

2025年5月13日

## 减持意向承诺

本单位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出具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上市后，本单位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方可根据自身需要，在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延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价格承诺的基础上进行股份减持；本单位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1、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减持期限及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每年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单位上市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如在此期间因发行人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上述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3、减持价格：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4、减持信息披露：如本单位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单位将在减持的 15 个交易日前告知发行人减持计划，并由发行人

按照届时的监管要求予以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单位将在减持的 3 个交易日前告知发行人减持计划，并由发行人按照届时的监管要求予以公告。

三、发行人上市后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的，本单位承诺将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发行人股份。

四、在本单位持股期间，若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五、如果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单位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减持意向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

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永伟

2025年5月13日

## 减持意向承诺

本单位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出具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上市后，本单位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方可根据自身需要，在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延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价格承诺的基础上进行股份减持；本单位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1、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减持期限及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每年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单位上市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如在此期间因发行人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上述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3、减持价格：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4、减持信息披露：如本单位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单位将在减持的 15 个交易日前告知发行人减持计划，并由发行人

按照届时的监管要求予以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单位将在减持的 3 个交易日前告知发行人减持计划，并由发行人按照届时的监管要求予以公告。

三、发行人上市后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的，本单位承诺将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发行人股份。

四、在本单位持股期间，若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五、如果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单位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减持意向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

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 斌

2025年5月13日

## 减持意向承诺

本单位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出具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上市后，本单位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方可根据自身需要，在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延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价格承诺的基础上进行股份减持；本单位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1、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减持期限及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每年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单位上市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如在此期间因发行人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上述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3、减持价格：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4、减持信息披露：如本单位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单位将在减持的 15 个交易日前告知发行人减持计划，并由发行人

按照届时的监管要求予以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单位将在减持的3个交易日前告知发行人减持计划，并由发行人按照届时的监管要求予以公告。

三、发行人上市后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的，本单位承诺将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发行人股份。

四、在本单位持股期间，若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五、如果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单位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减持意向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

洛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吴俊超

2025年5月13日

## 减持意向承诺

本单位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上市后，本单位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方可根据自身需要，在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延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价格承诺的基础上进行股份减持；本单位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1、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减持期限及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每年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单位上市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如在此期间因发行人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上述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3、减持价格：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4、减持信息披露：如本单位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单位将在减持的15个交易日前告知发行人减持计划，并由发行人

按照届时的监管要求予以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单位将在减持的3个交易日前告知发行人减持计划，并由发行人按照届时的监管要求予以公告。

三、在本单位持股期间，若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如果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单位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减持意向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

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陈深

陈 深

2015年 5月 13日

#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 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为维护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发行人”）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和停止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以下称“启动条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1、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后，若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根据公司董事会

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发行人处领薪的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1、公司回购股票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应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及时将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对外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回购方案，回购的股份将被依法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包括股票回购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最终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公司回购股票应当确定合理的价格区间，回购价格应为市场价格，回购价格区间上限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票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的，应当在回购方案中充分说明其合理性。

公司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当为自筹资金。公司回购股票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合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且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30%】（若净利润为正）；公司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与前述“公司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冲突，适用本标准）。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回购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

——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若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则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不迟于具体股价稳定方案通过后的【10】个交易日内，根据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50】%；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三、增持或回购股票的要求

以上股价稳定方案的实施及信息披露均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增持或回购股票的相关规定，且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应符合上市条件。

##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程序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时，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具体决议程序如下：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成就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稳定股价的具体预案后，公告预案内容并将具体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1、如预案内容不涉及公司回购股票，则有关方应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公告后12个月内实施完毕。

2、如预案内容涉及公司回购股票，则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实施回购。

### **五、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就稳定股价事宜，公司控股股东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洛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时，本单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及本预案的内容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如果本单位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单位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公司有权将本单位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及税后薪酬（如有）予以扣留或扣减，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单位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对承诺人具有约束力，该等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周永伟

2025年5月13日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预案**  
**的承诺**

为维护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发行人”）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和停止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以下称“启动条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1、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后，若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发行人处领薪的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1、公司回购股票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应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及时将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对外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回购方案，回购的股份将被依法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包括股票回购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最终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公司回购股票应当确定合理的价格区间，回购价格应为市场价格，回购价格区间上限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票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的，应当在回购方案中充分说明其合理性。

公司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当为自筹资金。公司回购股票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合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且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30%】（若净利润为正）；公司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与前述“公司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冲突，适用本标准）。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回购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支

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若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则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不迟于具体股价稳定方案通过后的【10】个交易日内，根据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50】%；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则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稳定股价措施触发后的【10】个交易日内，根据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20】%；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如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 三、增持或回购股票的要求

以上股价稳定方案的实施及信息披露均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增持或回购股票的相关规定，且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应符合上市条件。

###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程序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时，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具体决议程序如下：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成就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稳定股价的具体预案后，公告预案内容并将具体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1、如预案内容不涉及公司回购股票，则有关方应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公告后12个月内实施完毕。

2、如预案内容涉及公司回购股票，则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实施回购。

### 五、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就稳定股价事宜，公司控股股东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如下：

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时，本单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及本预案的内容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如果本单位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单位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公司有权将本单位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及税后薪酬（如有）予以扣留或扣减，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单位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对承诺人具有约束力，该等

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 斌

2025年 5月 13日

#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 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为维护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发行人”）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和停止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以下称“启动条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1、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后，若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根据公司董事会

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发行人处领薪的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1、公司回购股票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应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及时将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对外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回购方案，回购的股份将被依法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包括股票回购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最终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公司回购股票应当确定合理的价格区间，回购价格应为市场价格，回购价格区间上限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票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的，应当在回购方案中充分说明其合理性。

公司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当为自筹资金。公司回购股票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合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且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30%】（若净利润为正）；公司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与前述“公司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冲突，适用本标准）。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回购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

——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若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则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不迟于具体股价稳定方案通过后的【10】个交易日内，根据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50】%；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则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稳定股价措施触发后的【10】个交易日内，根据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20】%；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如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 三、增持或回购股票的要求

以上股价稳定方案的实施及信息披露均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增持或回购股票的相关规定，且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应符合上市条件。

###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程序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时，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具体决议程序如下：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成就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稳定股价的具体预案后，公告预案内容并将具体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1、如预案内容不涉及公司回购股票，则有关方应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公告后12个月内实施完毕。

2、如预案内容涉及公司回购股票，则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实施回购。

### 五、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就稳定股价事宜，公司控股股东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洛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如下：

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时，本单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及本预案的内容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如果本单位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单位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公司有权将本单位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及税后薪酬（如有）予以扣留或扣减，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单位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对承诺人具有约束力，该等

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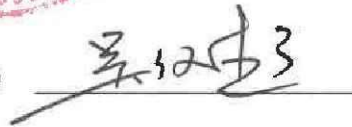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洛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俊超

2025年5月13日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为维护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发行人”）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和停止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以下称“启动条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1、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后，若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

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发行人处领薪的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1、公司回购股票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应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及时将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对外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回购方案。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包括股票回购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最终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

公司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当为自筹资金。公司回购股票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合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回购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则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稳定股价措施触发后的30个交易日内，根据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单一会计年

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50%；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如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 **三、增持或回购股票的要求**

以上股价稳定方案的实施及信息披露均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增持或回购股票的相关规定，且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应符合上市条件。

###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程序**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时，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具体决议程序如下：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成就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稳定股价的具体预案后，公告预案内容并将具体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1、如预案内容不涉及公司回购股票，则有关方应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公告后12个月内实施完毕。

2、如预案内容涉及公司回购股票，则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实施回购。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就稳定股价事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时，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及本预案的内容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公司有权将本人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及税后薪酬（如有）予以扣留或扣减，

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卢幼霞

2025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严俊

2025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 斌

2025年 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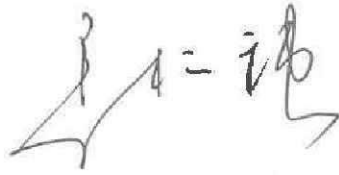
承诺人: 

张 腾

2025年 3月 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马柏穗'.

马柏穗

2025年 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刘长伟

2025年5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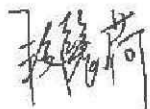
承诺人: 徐浩

徐浩

2025 年 03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

段馨荷

2025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正二军

2015年3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保民

2025年 3月 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张 有

2025年 3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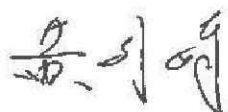
承诺人：  
\_\_\_\_\_

吴纪卫

2015年 3月 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

黄利娟

2025年 3月 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Haib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李海波

2025年 3月 17日

##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本单位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作出承诺如下：

一、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且已经上市的，本单位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督促本单位实际控制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敦促发行人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督促本单位实际控制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将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如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责任。

二、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盖章）



2024年 11月 29日

##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本单位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作出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不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二、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且已经上市的，本单位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将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如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单位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本单位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永伟

2025年5月13日

##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本单位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作出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不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二、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且已经上市的，本单位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将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如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单位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本单位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斌',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斌

2025年5月13日

##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本单位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作出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不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二、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且已经上市的，本单位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将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如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单位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本单位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洛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吴俊超

2025年5月13日

##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单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如公司上市后拟公布股权激励计划，本单位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督促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督促本单位实际控制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四、本单位承诺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督促本单位实际控制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单位实际控制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五、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单位实际控制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单位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督促本单位实际控制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六、本承诺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 1、本单位不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3、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七、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盖章）



2024年11月29日

##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单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就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如公司上市后拟公布股权激励计划，本单位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四、本单位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单位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五、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单位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六、本承诺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 1、本单位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 2、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3、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七、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永伟*

周永伟

2025年5月13日

##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单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就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如公司上市后拟公布股权激励计划，本单位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四、本单位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单位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五、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单位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六、本承诺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 1、本单位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 2、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3、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七、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张 斌

2025年 5月 13日

##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单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就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如公司上市后拟公布股权激励计划，本单位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四、本单位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单位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五、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单位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六、本承诺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1、本单位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3、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七、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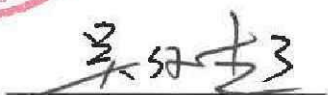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洛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俊超

2025年5月13日

##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七、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卢幼霞

2025年 3月 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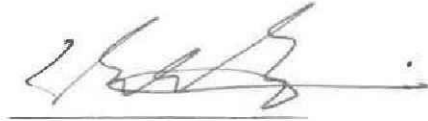


严俊

2015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 斌

2015 年 3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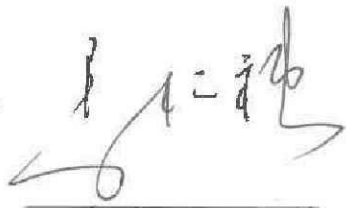
承诺人：张腾

张 腾

2025年 3月 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马柏穗

2025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刘长伟

2025年 3月 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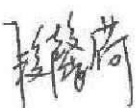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徐 浩

2025 年 03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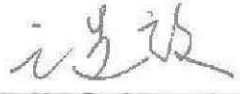
---

段馨荷

2025年 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选毅

2025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曹兰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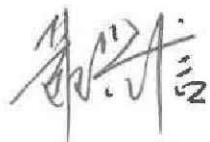
---

曹兰英

2025年3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

聂兴信

2025年 3月 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程 晨

2015年3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朱培元  
朱培元

2025年 3月 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王二军

2025年3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保民

2025年3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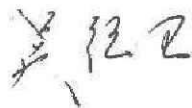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有  
张 有

2025年3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推  
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

吴纪卫

2025年 3月 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黄利娟

2015年 3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海波

2015年3月17日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本单位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出具如下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单位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单位也将回购发行人上市后减持的原限售股份。

二、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对发行人因上述违法行为引起的赔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分红（如有），同时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单位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的相应股份购回及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四、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永伟

2025年5月13日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本单位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控股股东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义务出具如下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单位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单位也将回购发行人上市后减持的原限售股份。

二、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对发行人因上述违法行为引起的赔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分红（如有），同时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单位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的相应股份购回及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四、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张 斌

2015年5月13日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本单位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控股股东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义务出具如下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单位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单位也将回购发行人上市后减持的原限售股份。

二、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对发行人因上述违法行为引起的赔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分红（如有），同时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单位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的相应股份购回及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四、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洛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俊超

吴俊超

2025年 5 月 13 日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本单位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出具如下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单位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单位也将回购发行人上市后减持的原限售股份。

三、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对发行人因上述违法行为引起的赔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分红（如有），同时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单位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的相应股份购回及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五、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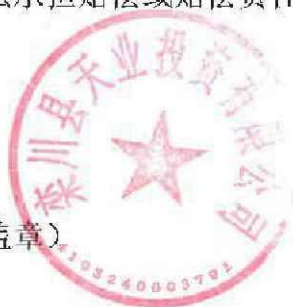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 深

2025年 5月 13日

#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如下：

一、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事实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二、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有过错的，在该等事实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书认定后，本人将根据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其后不时修订的规定执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将依法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同时向公司提出消除因未履行承诺所造成影响的补救措施或因原承诺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与法律法规冲突已无法履行时的替代承诺，并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

卢幼霞

2025年 3月 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

严俊

2025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 斌

2015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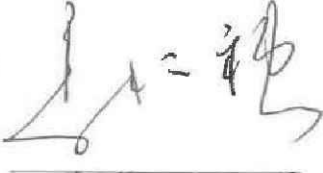
承诺人：张腾

---

张 腾

2025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马柏穗

2025年 3月 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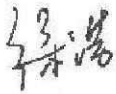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刘长伟

2025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

徐 浩

2025 年 05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段馨荷

2025年 3月 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

王选毅

2015年 3月 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曹兰英

---

曹兰英

2025年 3月 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

聂兴信

2025年 3月 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程 晨

2015 年 3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朱培元  
朱培元

2025年3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代留超

2025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董良晓

董良晓

2025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裴东东

裴东东

2015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王二军

2025年3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保民

2015年3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张 有

2025年 3月 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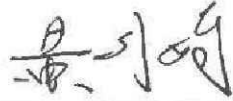
---

吴纪卫

2015年 3月 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黄利娟

2025年 3月 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Haib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李海波

2025年5月13日

##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单位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控股股东，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本单位承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和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执行，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上，切实遵守发行人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予执行。本单位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单位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本承诺函自本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单位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永伟

2025年5月13日

##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单位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控股股东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本单位承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和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执行，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股东会上，切实遵守发行人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予执行。本单位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单位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本承诺函自本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单位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张 斌

2025年5月13日

##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单位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控股股东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本单位承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和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执行，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股东会上，切实遵守发行人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予执行。本单位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单位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本承诺函自本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单位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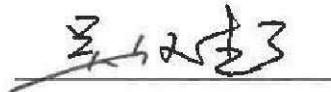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洛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俊超

2015年5月13日

##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单位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就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本单位承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和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执行，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股东会上，切实遵守发行人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予执行。本单位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单位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本承诺函自本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单位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陈深

陈 深

2015年5月13日

##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为首次公开发行，本单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以下相关公开承诺：

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其做出的相关承诺，将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一、若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单位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一）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责任；

（二）不得转让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三）若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单位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向投资者赔偿损失，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单位将依法遵从该等规定。

二、若本单位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单位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一）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

明原因；

（二）督促相关责任主体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盖章)



2024年11月29日

##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为首次公开发行，本单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以下相关公开承诺：

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其做出的相关承诺，将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一、若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单位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一）本单位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二）本单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三）不得转让发行人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四）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若因本单位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且公司有权扣减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该等赔偿责任；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单位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二、若本单位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单位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一）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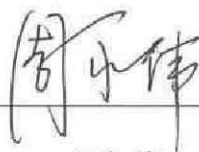
(二)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周永伟

2025年 5月 13日

##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为首次公开发行，本单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出具以下相关公开承诺：

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其做出的相关承诺，将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一、若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单位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一）本单位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二）本单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三）不得转让发行人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四）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若因本单位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且公司有权扣减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该等赔偿责任；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单位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二、若本单位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单位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一）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张 斌

2025 年 5 月 13 日

##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为首次公开发行，本单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出具以下相关公开承诺：

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其做出的相关承诺，将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一、若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单位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一）本单位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二）本单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三）不得转让发行人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四）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若因本单位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且公司有权扣减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该等赔偿责任；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单位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二、若本单位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单位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一）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洛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吴俊超

2015年5月13日

##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为首次公开发行，本单位作为发行人股东出具以下相关公开承诺：

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其做出的相关承诺，将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一、若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单位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一）本单位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二）本单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三）不得转让发行人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四）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若因本单位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且公司有权扣减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该等赔偿责任；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单位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二、若本单位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单位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一）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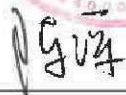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 深

2025 年 5 月 13 日

##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为首次公开发行，本单位作为发行人股东出具以下相关公开承诺：

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单位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一、本单位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二、本单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三、不得转让发行人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四、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若因本单位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且公司有权扣减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该等赔偿责任；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单位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签署页）

承诺人：

宝武绿碳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张晓东

2025年5月13日

##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为首次公开发行，本单位作为发行人股东出具以下相关公开承诺：

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单位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一、本单位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二、本单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三、不得转让发行人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四、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若因本单位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且公司有权扣减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该等赔偿责任；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单位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签署页）

承诺人：

栾川县诚志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建立

李建立

2015年5月13日

---

##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为首次公开发行，本单位作为发行人股东出具以下相关公开承诺：

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单位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一、本单位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二、本单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三、不得转让发行人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四、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若因本单位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且公司有权扣减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该等赔偿责任；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单位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签署页）

承诺人：

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进升

2025年5月13日

##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为首次公开发行，本单位作为发行人股东出具以下相关公开承诺：

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单位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一、本单位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二、本单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三、不得转让发行人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四、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若因本单位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且公司有权扣减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该等赔偿责任；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单位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签署页）

承诺人：

栾川县宏基矿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玉宝

杨玉宝

2025年5月13日

##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为首次公开发行，本单位作为发行人股东出具以下相关公开承诺：

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单位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一、本单位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二、本单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三、不得转让发行人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四、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若因本单位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且公司有权扣减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该等赔偿责任；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单位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签署页)

承诺人: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谢瑞平

2015年1月15日

##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为首次公开发行，本单位作为发行人股东出具以下相关公开承诺：

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单位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一、本单位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二、本单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三、不得转让发行人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四、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若因本单位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且公司有权扣减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该等赔偿责任；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单位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签署页）

承诺人：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马千里

2025年5月13日

##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为首次公开发行，本单位作为发行人股东出具以下相关公开承诺：

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单位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一、本单位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二、本单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三、不得转让发行人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四、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若因本单位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且公司有权扣减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该等赔偿责任；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单位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签署页)

承诺人:

洛阳前海科创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孔翔

孔翔

2025年5月13日

##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为首次公开发行，本单位作为发行人股东出具以下相关公开承诺：

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单位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一、本单位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二、本单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三、不得转让发行人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四、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若因本单位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且公司有权扣减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该等赔偿责任；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单位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签署页)

承诺人:

洛阳栾川双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程建岗

程建岗

2025年5月13日

##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为首次公开发行，本单位作为发行人股东出具以下相关公开承诺：

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单位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一、本单位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二、本单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三、不得转让发行人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四、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若因本单位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且公司有权扣减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该等赔偿责任；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单位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签署页)

承诺人:

栾川县泰峰工贸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高鸿昌".

高鸿昌

2025年5月13日

##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为首次公开发行，本单位作为发行人股东出具以下相关公开承诺：

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单位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一、本单位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二、本单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三、不得转让发行人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四、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若因本单位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且公司有权扣减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该等赔偿责任；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单位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签署页）

承诺人：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靳海涛

2025年5月13日

##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为首次公开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出具以下相关公开承诺：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其做出的相关承诺，将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一、若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三）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会审议；

（四）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据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赔偿：

1、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若本人在未完全履行或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二、若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

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本承诺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人不再是公司的相关责任主体；（2）公司股票终止上市；（3）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

卢幼霞

2025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

严俊

2025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 斌

2025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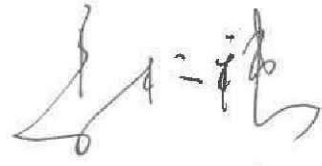
---

张 腾

2015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马柏穗

2025年3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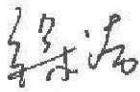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刘长伟

2025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

徐 浩

2025 年 03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

段馨荷

2015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选毅

2025年 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曹兰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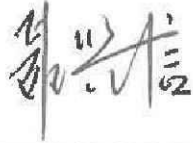
---

曹兰英

2025年3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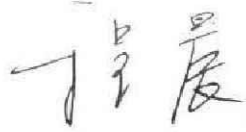
---

聂兴信

2025年3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

程 晨

2025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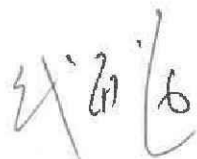
承诺人：朱培元

朱培元

2025年 3月 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

代留超

2015年 3月 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董良晓

---

董良晓

2025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裴东东

裴东东

2025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

王二军

2025年3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保民

2025年3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

张 有

2025年3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

吴纪卫

2025年3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

黄利娟

2025年3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

李海波

2025年3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

代启安

2025年 3月 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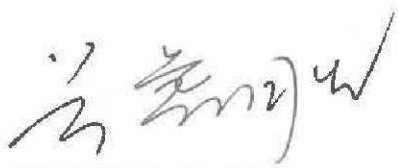
---

晁彦德

2015年3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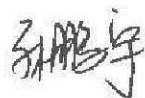


葛虎胜

2025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

孙鹏宇

2025年3月17日

##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本单位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就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事项，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二、本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协助并促使公司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

（1）协助并促使公司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公司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会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督促公司严格予以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周永伟

2015年5月13日

##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本单位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就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事项，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二、本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协助并促使公司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

（1）协助并促使公司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公司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会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督促公司严格予以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张 斌

2025年5月13日

##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本单位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就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事项，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二、本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协助并促使公司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

（1）协助并促使公司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公司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会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督促公司严格予以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洛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俊超

吴俊超

2025年5月13日

## 关于进一步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单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的规定，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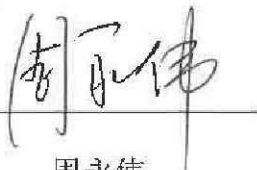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进一步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周永伟

2025年5月13日

## 关于进一步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单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的规定，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进一步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张 斌

2025年5月13日

## 关于进一步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单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的规定，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进一步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洛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俊超

2025年5月13日

##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分红事项的承诺函

本单位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在审期间不进行分红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现承诺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

特此承诺。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3日